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梁志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玉清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迪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錫茂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玉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紀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相關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二。

5. 倘若預料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將會生效，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會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